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農漁字第1131418123號

主 旨：公告新竹市香山區定置網漁業之大型定置網類為辦理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請公告地區轄內區公所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，受理漁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 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之地區為新竹市香山區，救助項目為定置網漁業之大型定置網類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（一）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，於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受理漁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。

（二）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宣導受災漁民周知。

（三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漁業之自然人及持有有效漁業執照之漁民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（二）申報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漁產品於同產季、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四、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定置網漁業之大型定置網類：網具全毀（整組換新）每組60萬元、半毀（部分修復）30萬元；錨碇系統全毀（整組重佈）每組50萬元、半毀（部分重佈）每組25萬元。